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赵涛	否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C	66,250	0.08%	198,750
合计				—	66,250	0.08%	198,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与该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申请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

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之日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自愿限售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所涉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涛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间内均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公司已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故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以上规定，所涉股东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涛于2024年8月29日离任，截至目前离职已满6个月，赵涛原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即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由于离职时确定的任期未满，故申请解除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5,980,133	96.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89,867	2.27%
	2、个人或基金	930,000	1.1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19,867	3.46%
总股本		78,7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 3、《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